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9號

原告 吳貞瑩

訴訟代理人（法扶律師）

廖儀婷律師

被告 奧迪斯高級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二分之一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3號判決被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於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3號訴訟起訴請求：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36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、被告應提撥6,059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。3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第1、2項金錢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4萬9,4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本件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為3,500元，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新臺幣500元（計算式：4,000-3,500=500），是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